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業抽查實施要點

99年2月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行政會報修正

114年3月3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督促學生複習課業及考查學生作業勤惰，期收教學實施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科教師應於開學一週擬定全學期進度表。
- 三、各科教師應督促學生確實習作指定作業。
- 四、作業抽查各年級每學年一次，三年級除作文外，下學期不抽查。
- 五、抽查內容：作業、筆記、報告、習作本。
- 六、教師評閱時請註明評閱時間。
- 七、學生作業優良者，任課教師酌予選擇0-3人，嘉獎一次獎勵。
- 八、凡學生缺交或不合規定，予以警告懲處。
- 九、作業查閱日期按照教務處排定之作業檢查日程表辦理之。
- 十、各班負責幹部應事先填寫作業抽查報告表、收齊各科教師指定作業，再將全班作業於指定時間一併送教務處查閱，逾期以遲繳論。
- 十一、各班作業經教務處查閱後，由各班負責幹部領回分發。
- 十二、凡未按照教師指定範圍習作者，以作業不全論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寫好補繳。學生因假缺席，應於銷假後三天內(含銷假當天)將各科作業寫好補繳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